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8月21日，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1年8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021年8月21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以新环评字[2021]22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工程总投资41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工程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1年8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 2021年8月21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以新环评字[2021]22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4) 2024年7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5) 2024年8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体系，公司设置安全环保科，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本项目管理制度服从于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危废库房为砖混结构，地面采用水泥防渗，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区域四周墙裙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废铅蓄电池贮存于树脂桶中，废矿物油暂存区放置防渗托盘。

(2)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设置收集池。

(3)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等。

(4)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5) 危废暂存间有标识及信息板，内有管理制度，双人双锁管理。

(6)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4025-2024-02-M），能包含本项目，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3.2.3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库为封闭建筑，废气处理装置为离子管氧化光解+活性炭吸附，收集并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3.2.4 噪声

运营时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行驶的运输车辆。选取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 3.2.4 危险废物

本项目暂存的废油桶回用于本厂炼钢环节，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截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将伊钢公司厂区东南侧的煤气发生炉废弃除尘库房改建为一座建筑面积 273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环评设计内设 3 个独立隔间，由南向北依次为 1#隔间（8×8.2m）、2#隔间（8.2×20.9m）、3#隔间（4.9×7.4m），1#、3#隔间贮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2#隔间分区贮存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实际内设 3 个独立隔间，由南向北依次为 1#隔间（8×8.2m）、2#隔间（8.2×20.9m）、3#隔间（4.9×7.4m），现 1#隔间贮存废油桶、2#隔间贮存废矿物油、3#隔间贮存废铅蓄电池。

变动分析：截止验收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1#、2#、3#隔间储存的危废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危险物品分区贮存，仅存储位置根据实际需要做了调整。

(2) 环保工程：环评设计危废库房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危废库房废气由离子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变动分析：与环评设计对照，废气处理装置增加离子管光氧催化。实际处理设施优于设计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国家固废管理平台及时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办理电子转移联单、电子台账。

。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4日